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285號

原告 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

訴訟代理人 陳子揚

被告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蕙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本院卷第29、4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家苙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家苙公司）邀被告王蕙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共2件，分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A車）、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B車）租賃小客車，均約定租期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4年8月28日止，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0元。詎家苙公司自114年3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系爭A、B車之租金，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01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於114年5月13日將系爭
02 A、B車自家苙公司處取回，並依上開約定於當日逕行終止系
03 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3、4項約定，家苙公司應
04 給付每部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同年5月13日止之租金共22,
05 500元（計算式： $15,000 + 15,000/30 \times 15 = 22,500$ ），及按
06 未繳付租金總額52,50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即206,250元
07 （計算式： $52,500 \times 50\% + 180,000 = 206,250$ ），扣除被告
08 各繳納之保證金50,000元後，每部車共欠178,750元（計算
09 式： $22,500 + 206,250 - 50,000 = 178,750$ ），系爭A、B車共
10 欠357,500元（計算式： $178,750 \times 2 = 357,500$ ）。又王蕙筠
11 為家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
12 王蕙筠應與家苙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357,500元，
14 及其中4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按「承租人若違反本契約及租賃附表任何約定時，即為違
19 約」、「租賃屆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承租人不
20 履行租約經出租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承租人應按左列
21 方式繳付懲罰性違約金如下：(一)第一期至十二期：應付未繳
22 租金總和的30%+NT\$108,000。(二)第十三期至三十六期：
23 應付未繳租金總和的50%+NT\$180,000」、「承租人違約
24 時，出租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承
25 租人除應立即返還租賃車輛（含車籍相關證件）及支付已發
26 生而未清償之租金外，另須依據前項約定支付懲罰性違約
27 金，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仍應賠償損害，出租人
28 並得由承租人繳付之保證金逕行充抵」、「連帶保證人保證
29 承租人確實履行本租賃契約之約定，如承租人有違約情事，
30 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依民法
31 債編第24節保證各法條暨其他法規內有關保證人之所得主張

01 一切抗辯權…」，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第4項、
02 第11條第1項已有約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
03 系爭契約2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4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
06 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8 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09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10 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11 額。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
12 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
13 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14 核減（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915
15 號、79年台上字第161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家
16 苙公司已依約履行多時，系爭契約將要屆期，違約情節尚非
17 嚴重，暨家苙公司若約履行時原告原可獲取之營業利潤，且
18 原告已取回系爭A、B車，並於取回車輛當日提前終止契約，
19 得另為租賃收益等情，並參酌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淨
20 利率14」，認原告以未繳租金即未到期租金數額總和之50%
21 加計180,000元計算違約金，顯屬過高，認每部車之違約金
22 應酌減為26,250元（計算式： $52,500 \times 50\% = 26,250$ ）。則
23 每部車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已到期租金22,500元、懲罰性違約
24 金26,250元，共計48,750元，而於扣除被告各繳納之保證金
25 50,000元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資請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26 給付357,500元，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27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8 連帶給付原告357,500元，及其中4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31 據，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2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郭麗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邱已芹